

附錄十五

歷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附錄十五 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鄧松峻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6號9樓

受文者：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核字第101352962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29-8、29-9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修訂本）1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101年6月27日（101）業字第06002號函及本府101年3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4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將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納入定稿本中，並提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29-8、29-9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光碟各8份至本府，俾核定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第1頁 共1頁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鄧松峻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la.egjtingte@mail.tapei.gov.tw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6號9樓

受文者：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101340947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29-8、29-9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訂本）」委員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請 貴公司依前述意見回覆並修正後送本府辦理定稿核備，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5月31日府環四字第10133737700號函續辦理。

正本：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第1頁 共1頁

正本
張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9、29-1、29-7、29-8、29-9、29-10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訂本）」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消防局：

- 一、查本市 70 公尺雲梯消防車車身長 17.95m，車身寬 2.5 公尺，車身高 3.95 公尺，最小迴轉半徑約 15 公尺，現規劃供雲梯消防車進入及離開基地之車行動線均為同一出入口，該動線不足以提供 70 公尺雲梯消防車駛入及倒車離開，請重新設計規劃。
- 二、另本案規劃供雲梯消防車進入及離開基地之車行動線四周均設置植栽，除確認輪胎迴轉半徑符合規定外，應一併確認所規劃之通路長度及寬度可符合 70 公尺雲梯消防車（車身長車身寬）行駛需求，請設計單位再確認及修正內容，並應於本棟建築物請領使照前，通知本局指派雲梯消防車前往實地測試。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鄧沁駿
電話：02-27208889 轉 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_881ingie@mail.taipei.gov.tw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9 樓

受文者：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 101330772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9、29-1、29-7、29-8、29-9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委員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請 貴公司依前述意見回覆並修正後送本府辦理定稿核備，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府環四字第 10132681800 號函續辦

正本：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長吳盛忠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14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6樓北區606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鄧淦駿、林志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29、29-1、29-7、
29-8、29-9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
境影響說明書，提請審議。**

決議：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採取之減輕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事項，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 本案應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後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2) 工程整地、開挖期間，應委請考古學者進行施工監看。
- (3) 應委託專業廠商維護大樓之垂直綠化，並執行生物多樣性之長期監測；另本案需報請本府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停止監測。

(4) 應提撥費用作為本案鑽石級綠建築之維管經費，提撥費用依本府後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加強環境敏感點臺北市市立信義國小之環境保護措施。

(6)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7)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合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二)：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六、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9-29-1、29-7、29-8、29-9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邱委員裕鈞：

1. BPR 函數不宜作為道路服務水準評估之方式，事前宜以實際調查資料為基礎，事後宜以交通模擬軟體加以評估
2. 現況交通量調查之原始資料宜加以檢附【原問題 1.(5)】，不是僅列出表單。

郭委員復登：

1. 本案基地位置特殊，與 101 高樓息相關，主要軸線建議與 101 群樓之入口軸線串聯（呼應）。
2. 各層露臺景觀綠化之立意良好，盤地式支架之覆土容器亦請確保其用最新工法，以輕量土配合系統澆灌等方法，確保其永續性維護營運。另植栽之種數、風災之預防、補植更換亦均納入公寓大廈管理公約中，且應由管理單位統一管理，以奠定都市高層住宅垂直綠化之典範。
3. 本基地與毗鄰基地未來之綠地與開放空間應請確保能串連完整。
4. 本案垂直綠化為臺北市少數之案例，建議由管委會每年編列經費請專業單位做溫度及生物多樣性之調查，此有助於為熱島退燒及綠量提升，對生物多樣性之效益建立長期監測資料。

郭委員素秋：

為了審慎起見，建議日後於工程進行整地、開挖期間，委請考古學者進行施工監督。

張委員怡怡：

1. 請確認有關生態環境調查說明內容。如環說書內容 6.3.2 之植物/動物調查季次及時間，並請提供較佳調查區區圖照。
2. 應增加施工期間環境敏感點之施工噪音及振動監測頻率、地點、連續監測時段。
3. 請評估案土運送路線，信義快速道路之交通流量比基隆路小，應考量最小之交通衝擊為優先選擇。
4. 綠建築規劃中，有關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證書及鑽石級綠建築標章之相關說明應詳細。

陳委員瑞烈：

本案以完工六個月達成「鑽石級標章」為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本人給予肯定，但仍有許多空間可以改進，希望開發單位能利用此一開發機會更增進建築之生態工程（綠建築）的技術，以利全國生態工程、永續工程之 innovation，謝謝你們對台北市的努力。

洪委員啟東：

1. 案土運輸路線有無可能選擇經由信義快速道路，另是否可分尖峰及離峰時段，此部分請再加以確認。
2. 有關都市救災資源及垂直避難部分：當緊急災害發生時，本案之空地是否可作為本市救災資源，請加以說明；另進出本案大樓之排隊等候車道，是否會佔用信義路車道而產生交通衝擊，請解釋說明。
3. 本案未來於日間將衍生出多少商業活動人口，請就人口推估再加以說明。

黃委員麗珠：

1. 白天及夜間是否皆會施工，請說明。
2. 何謂會呼吸的建築，是否只有加強植栽，亦或有其它措施(例如使用何種建築材料)，請加強說明。
3. 本案開發基地離捷運站體很近，開發單位表示依規定需將開發影響評估報告送快捷運局審查，請問前述審查與本府環評會之關聯性為何？

許委員阿雲：

1. 本案之建物其立體綠化如何達成，其模擬透視圖陽、露臺植喬木，惟平面配置植栽標覆土僅 60cm 是否足夠，各層之植栽是否因樓層高度不同，其適合之植栽應不同，請提出詳細之配置計畫。
2. 本案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後續請承諾另提撥足夠該鑽石級綠建築之維管經費。

蔣委員本基：

本案熱泵目前僅限於游泳池使用，後續是否有其他規劃，請說明。

劉委員聰桂：

1. 本環說書未回應本人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案開挖之土石方是否有合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之土質要求」之問題，請說明並補充於環說書。
2. 基地地質鑽探報告中之土層剖面圖中，圖例中有安山岩與頁岩，但剖面圖中找不到，請說明，並補充於環說書。

黃委員俊鴻：

1. 本案深開挖部分，有關地下結構連續壁分析、控制側向變形為何及相關分析過程皆未清楚說明，請補充結構支撐平面圖及剖面圖等相關資料，並詳細說明。
2. 有關監測系統部分，相關編列費用請寫入環境保證計畫表格中。
3. 相關補充資料務必放入定稿本中。

陳委員俊成：

1. 請說明本案於立體植栽澆灌方面，能否設計考量具高能效之澆灌系統；另請補充說明相關高樓陽台植栽之案例。
2. 本案土廢棄土方建議先考量是否適合士林科技園區使用，應以士林科技園區基地填土為優先考量。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1. 營運期間空氣監測項目請增加 O₃、THC、NMHC。
2. 請說明本案設立之餐廳數目、規模、中西日式餐廳廚房油煙處理方式，處理後之異味濃度及其對附近環境之影響。
3. 地下水有否收集再利用之計畫，請說明。
4. 請考量增設自行車車位。

討論案(二)：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黃委員俊鴻：

請補充說明本案取消梁上柱及夾層之原因？另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檢核本案項目為何？本案梁上柱及夾層取消後，變形之差異及安全係數如何檢核？併請補充說明。

洪委員敬東：

請補充說明本案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前後情形為何？

陳委員鴻烈(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如符合建築法規及安全規定，則同意本對照表。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蔣委員本基(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劉委員聰桂(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4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1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6樓東北區6樓606會議室
三、案名：	討論案一：臺北電信區信義段五小段 29、29-1、29-7、29-8、29-9等 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 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 容對照表
四、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鄧淑敏、林志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吳盛忠
詹副主任委員炯洲	詹
于委員凱	于凱
劉委員國統	
林委員麗玉	
許委員阿雲	許阿雲
黃委員麗珠	黃麗珠
黃委員俊鴻	黃俊鴻
白委員仁德	
洪委員啟東	洪啟東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亞男	王亞男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劉委員聰桂	劉聰桂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郭委員素秋	郭素秋
陳委員端烈	陳端烈
陳委員俊成	陳俊成
李委員錫地	
張委員怡怡	張怡怡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吳家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	請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請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衛室	請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黃春心
開發單位(第一案)	劉淑媛 林志芳
	李國斌(區創建設)
開發單位(第二案)	傅嘉堯 蔡禮昆
	劉力碩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義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金鈞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劉志文 張維鈞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鄧區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林和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信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趙建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正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88臺北市市研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郭添毅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38
電子郵件：la_ggjingle@mail.taipei.gov.tw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9樓

受文者：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038745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5小段29、29-1、29-7、29-8、29-9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1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039177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p. 4-1、p. 5-1及p. 5-2所載總樓地板面積34,699.33平方公尺與p. 5-15所載36,916.93平方公尺相異，請釐清。
 - (二)p. 5-1及p. 5-2所載地上39層建築與p. 7-2所載地上建物38層相異，請釐清。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100年10月7日以環署綜字第1000085650號令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請依前述作業準則修正p. 5-1表格內容。
 - (四)「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業於100年7月12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綜字第1000058655C號公告修正，請檢視p. 6-40-p. 6-41動物相調查方法內容是否符合前述技術規範。
- 三、請依上述意見補充及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送本局審查。

正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88臺北市市研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郭添毅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38
電子郵件：la_ggjingle@mail.taipei.gov.tw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9樓

受文者：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038745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提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5小段29、29-1、29-7、29-8、29-9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1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039177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p. 4-1、p. 5-1及p. 5-2所載總樓地板面積34,699.33平方公尺與p. 5-15所載36,916.93平方公尺相異，請釐清。
 - (二)p. 5-1及p. 5-2所載地上39層建築與p. 7-2所載地上建物38層相異，請釐清。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100年10月7日以環署綜字第1000085650號令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請依前述作業準則修正p. 5-1表格內容。
 - (四)「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業於100年7月12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綜字第1000058655C號公告修正，請檢視p. 6-40-p. 6-41動物相調查方法內容是否符合前述技術規範。
- 三、請依上述意見補充及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送本局審查。